关于对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富兴投资基金(广州)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5 号

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富兴投资基金(广州) 有限公司—富兴沁园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:

你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程科技"或"上市公司")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,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,合计持有惠程科技股份 198,524,87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.76%。根据你们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,你们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惠程科技 45,997,349股股份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74%。你们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3 日